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3〕55号

征地补偿安置通告

为确保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云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民委员会白莺山村民小组、朝阳山村民小组，核桃林村民委员会大村村民小组、杜家村民小组，酒房村民委员会木厂村民小组，水井村民委员会旧地基村民小组；茂兰镇转水河村民委员会转水河村民小组、多依树村民小组、下老董山村民小组，牛厩箐村民委员会大字皮村民小组、田心村民小组、小字皮村民小组，丙令村民委员会平掌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0.0980公顷，农用地0.0980公顷（耕地0.0278公顷、种植园用地0.0035公顷、草地0.05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2公顷），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详见《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为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公布的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详见《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通告时间为三十日，通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到涉及的漫湾镇、茂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通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通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通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通告。

附件：1.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听证申请书

4.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联系人：梅浩然

地址：云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云县人民政府依据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民委员会白莺山村民小组、朝阳山村民小组；核桃林村民委员会大村村民小组、杜家村民小组；酒房村民委员会木厂村民小组；水井村民委员会旧地基村民小组；茂兰镇转水河村民委员会转水河村民小组、多依树村民小组、下老董山村民小组，牛厩箐村民委员会大字皮村民小组、田心村民小组、小字皮村民小组，丙令村民委员会平掌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涉及 2 个乡镇，7 个村民委员会，13 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为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民委员会白莺山村民小组、朝阳山村民小组，核桃林村民委

员会大村村民小组、杜家村民小组，酒房村民委员会木厂村民小组，水井村民委员会旧地基村民小组；茂兰镇转水河村民委员会转水河村民小组、多依树村民小组、下老董山村民小组，牛厩箐村民委员会大字皮村民小组、田心村民小组、小字皮村民小组，丙令村民委员会平掌村民小组。申请总用地面积0.0980公顷，（耕地0.0278公顷、种植园用地0.0035公顷、草地0.05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2公顷），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980公顷，其中：农用地0.0980公顷（耕地0.0278公顷、种植园用地0.0035公顷、草地0.05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2公顷），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

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的规定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共涉及云县2个征地片区综合地价，其中拟征收土地涉及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民委员会；茂兰镇牛厩箐村民委员会、 丙令村民委员会属于III区片，区片标准为30000元/亩，旱地征收标准为30000元/亩，草地征收标准为18000元/亩，其他农用地征收标准为30000元/亩。拟征收土地涉及云县漫湾镇核桃林村民委员会、酒房村民委员会、水井村民委员会；茂兰镇转水河村民委员会属于IV区片，区片标准为26000元/亩，旱地征收标准为26000元/亩，种植园用地征收标准为26000元/亩，草地征收标准为15600元/亩，其他农用地征收标准为26000元/亩。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该项目涉及青苗（玉米）1310元/亩，涉及地上附着物茶10000元/亩（4-10年）。

六、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1户44人(其中劳动力38人)，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和《临沧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9〕60号)等相关规定，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采取以下社保措施：**一是**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二是**按照云县三类区及以上每亩征收2万元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三是**将符合参保条件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

征地实施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概况.....1
（一）主要任务与内容.....1
（二）拟征收土地概况.....1
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3
（一）工作依据.....3
（二）工作原则.....3
三、工作组织与管理.....4
（一）项目调查组.....4
（二）人员投入情况.....4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5
（一）调查时间.....5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5
（三）调查表.....6
（四）实地调查影像资料.....6

前言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依据《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反馈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央企入滇”战略合作协议工作情况的函》(云能源办水电〔2021〕157号)，项目属备案类项目，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取得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备案证号:2111-530922-04-01-449584)。项目建设对充分利用云县太阳能资源，发展当地经济，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规定，为保障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按照《云南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一、概况

（一）主要任务与内容

土地现状调查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1、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拟征收土地概况

1、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本次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为：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调查面积0.0980公顷，涉及集体土地0.0980公顷，未涉及国有土地。

2、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的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3、拟征收土地概况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民委员会白莺山村民小组、朝阳山村民小组；核桃林村民委员会大村村民小组、杜家村民小组；酒房村民委员会木厂村民小组；水井村民委员会旧地基村民小组，茂兰镇转水河村民委员会转水河村民小组、多依树村民小组、下老董山村民小组；牛厩箐村民委员会大字皮村民小组、田心村民小组、小字皮村民小组；丙令村民委员会平掌村民小组。

（2）云县社会经济概况

云县位于云南省西南部，临沧市东北部，地处东经99°43′～100°33′，北纬23°56′～ 24°46′之间。县境南北最大纵距90.4千米，东西最大横距84.2千米，总面积3659平方千米。东隔澜沧江与普洱市景东县相望，南与临翔区、耿马县接壤，西与凤庆、永德两县毗邻，北以澜沧江为界与大理州南涧县为邻。县城海拔1107.6米，地处漫湾、大朝山和小湾三大电站的中心腹地。国道214线由北向南纵贯全境，与省道云（县）保（山）线交汇于县城爱华镇，与大朝山对外公路和羊（头岩）镇（康）公路在县境内交汇贯通。大临铁路途经云县，并在县城附近设有火车站点。县城距省城昆明447千米，距临沧市政府驻地74千米。2022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88669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115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20020万元。全县共实施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17个，全年共完成投资59756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539775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773783万元，实现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722290万元，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3413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984元。

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

（一）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物权法》；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5、《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6、《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二）工作原则

1、统筹部署原则

云县人民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

2、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

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三、工作组织与管理

（一）项目调查组

为确保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小组。

（1）组织协调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进行实地调查；

（2）外业调查组：负责本项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

（3）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对本项目外业调查数据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4）质量检验组：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二）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5人。组织沟通协调1人、外业调查人员2人、内业数据处理1人、质量检验组1人。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一）调查时间

本次现状调查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9日，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云县自然资源局、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民委员会白莺山村民小组、朝阳山村民小组；核桃林村民委员会大村村民小组、杜家村民小组；酒房村民委员会木厂村民小组；水井村民委员会旧地基村民小组，茂兰镇转水河村民委员会转水河村民小组、多依树村民小组、下老董山村民小组；牛厩箐村民委员会大字皮村民小组、田心村民小组、小字皮村民小组；丙令村民委员会平掌村民小组相关利益人等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拟征收的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0.0980公顷（计1.47亩），农用地0.0980公顷（计1.47亩），其中，旱地0.0278公顷（计0.42亩）、种植园用地0.0035公顷（计0.05亩）、草地0.0525公顷（计0.79亩）、其他农用地0.0142公顷（计0.21亩）；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涉及国有土地。涉及权属为云县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民委员会白莺山村民小组、朝阳山村民小组；核桃林村民委员会大村村民小组、杜家村民小组；酒房村民委员会木厂村民小组；水井村民委员会旧地基村民小组，茂兰镇转水河村民委员会转水河村民小组、多依树村民小组、下老董山村民小组；牛厩箐村民委员会大字皮村民小组、田心村民小组、小字皮村民小组；丙令村民委员会平掌村民小组。

（三）调查表

1、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详见附表1）；

2、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2）；

3、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详见附表3）。

（四）实地调查影像资料

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实施，为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拟征地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相关利益人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均参与本次现状调查，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及实地调查照片

附表1：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行政辖区:云县

权属单位			农用地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未利用地合计	合计
				耕地		种植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其他土地				
乡、镇	村(居)委会	村(居)民小组		小计	旱地	小计	茶园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田坎			
漫湾镇	白鸾山村民委员会	朝阳山村民小组	0.0140					0.0140	0.0140						0.0140
		白鸾山村民小组	0.0070					0.0070	0.0070						0.0070
	小计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核桃林村民委员会	大村村民小组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杜家村民小组	0.0070					0.0070	0.0070						0.0070
	小计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水井村民委员会	旧地基村民小组	0.0035	0.0023	0.0023					0.0012	0.0012	0.0012			0.0035
	小计		0.0035	0.0023	0.0023					0.0012	0.0012	0.0012			0.0035
	酒房村民委员会	木厂村民小组	0.0140					0.0140	0.0140						0.0140
	小计		0.0140					0.0140	0.0140						0.0140
拟征收漫湾镇集体土地合计			0.0490	0.0023	0.0023			0.0455	0.0455	0.0012	0.0012	0.0012			0.0490
茂兰镇	转水河村民委员会	转水河村民小组	0.0070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70
		多依树村民小组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下老董山村民小组	0.0140	0.0092	0.0092					0.0048	0.0048	0.0048			0.0140
	小计		0.0245	0.0092	0.0092	0.0035	0.0035	0.0070	0.0070	0.0048	0.0048	0.0048			0.0245
	牛厩箐村民委员会	大字皮村民小组	0.0070	0.0048	0.0048					0.0022	0.0022	0.0022			0.0070
		小字皮村民小组	0.0105	0.0069	0.0069					0.0036	0.0036	0.0036			0.0105
		田心村民小组	0.0035	0.0023	0.0023					0.0012	0.0012	0.0012			0.0035
	小计		0.0210	0.0140	0.0140					0.0070	0.0070	0.0070			0.0210
	丙令村民委员会	平掌村民小组	0.0035	0.0023	0.0023					0.0012	0.0012	0.0012			0.0035
	小计		0.0035	0.0023	0.0023					0.0012	0.0012	0.0012			0.0035
拟征收茂兰镇集体土地合计			0.0490	0.0255	0.0255	0.0035	0.0035	0.0070	0.0070	0.0130	0.0130	0.0130			0.0490
拟征收云县集体土地合计			0.0980	0.0278	0.0278	0.0035	0.0035	0.0525	0.0525	0.0142	0.0142	0.0142			0.0980
拟征收云县国有土地合计															
项目拟征收（收回）云县土地合计			0.0980	0.0278	0.0278	0.0035	0.0035	0.0525	0.0525	0.0142	0.0142	0.0142			0.0980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2：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行政辖区:云县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章）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漫湾镇	白莺山村民委员会	朝阳山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2175号	0.0140	0.0140				0.0140				罗大忠
2			白莺山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2167号	0.0070	0.0070				0.0070				罗开相
		小计				0.0210	0.0210				0.0210				
3		核桃林村民委员会	大村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2164号	0.0035	0.0035				0.0035				李国江
4			杜家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2149号	0.0070	0.0070				0.0070				杜光翠
		小计				0.0105	0.0105				0.0105				
5		水井村民委员会	旧地基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2138号	0.0035	0.0035	0.0023				0.0012			李金平
		小计				0.0035	0.0035	0.0023				0.0012			
6		酒房村民委员会	木厂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2118号	0.0140	0.0140				0.0140				王先伟
		小计				0.0140	0.0140				0.0140				
合计						0.0490	0.0490	0.0023			0.0455	0.0012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2: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行政辖区:云县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章）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茂兰镇	转水河村民委员会	转水河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1641号	0.0070	0.0070		0.0035		0.0035				李忠明
2			多依树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1585号	0.0035	0.0035				0.0035				[illegible]
3			下老董山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1548号	0.0140	0.0140	0.0092				0.0048			王宏清
		小计				0.0245	0.0245	0.0092	0.0035		0.0070	0.0048			
4		牛厩箐村民委	大字皮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1578号	0.0070	0.0070	0.0048				0.0022			张学良
5			小字皮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1568号	0.0105	0.0105	0.0069				0.0036			张金华
6			田心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1543号	0.0035	0.0035	0.0023				0.0012			[illegible]
		小计				0.0210	0.0210	0.0140				0.0070			
7		丙令村民委员会	平掌村民小组	集体	云集有（2013）第01544号	0.0035	0.0035	0.0023				0.0012			李伟龙
		小计				0.0035	0.0035	0.0023				0.0012			
合计						0.0490	0.0490	0.0255	0.0035		0.0070	0.0130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行政区:云县　　单位：公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漫湾镇	水井村民委员会	旧地基村民小组	李光前								玉米	亩	0.0345		李光前	2023.6.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村委会（签章）：陈永平　　村民小组（签章）：李金平　　调查时间 2023年 6 月 9日

附表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行政区:云县　　单位：公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茂兰镇	转水河村民委员会	转水河村民小组	陈登康				茶树	亩	0.0525						陈登康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村委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行政区:云县　　单位：公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茂兰镇	转水河村民委员会	下老董山村民小组	毕延良								玉米	亩	0.0345		毕延良	2023.6.29
			王学富								玉米	亩	0.0345		王学富	2023.6.29
			周学康								玉米	亩	0.0345		周学康	2023.6.29
			周学荣								玉米	亩	0.0345		周学荣	2023.6.2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村委会（签章）：李华军　　村民小组（签章）：王会清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行政区:云县　　单位：公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茂兰镇	牛厩箐村民委员会	大字皮村民小组	张学华								玉米	亩	0.0720			张学华	2023.6.2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委会（签章）：张金荣

村民小组（签章）：张学良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行政区:云县　　单位：公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茂兰镇	牛厩箐村民委员会	小字皮村民小组	刘云志								玉米	亩	0.0345		刘云志	2023.6.29
			王学红								玉米	亩	0.0345		王学红	2023.6.29
			张学军								玉米	亩	0.0345		张学军	2023.6.2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村委会（签章）：张金华　　村民小组（签章）：张金华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行政区:云县　　单位：公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茂兰镇	牛厩箐村民委员会	田心村民小组	张学明								玉米	亩	0.0345		张学明	2023.6.2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委会（签章）：张金荣　　村民小组（签章）：段世如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表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行政区:云县　　单位：公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茂兰镇	丙令村民委员会	平掌村民小组	杨何春								玉米	亩	0.0345		杨何春	2023.6.2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委会（签章）：魏学达　　村民小组（签章）：李伟龙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同元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件 1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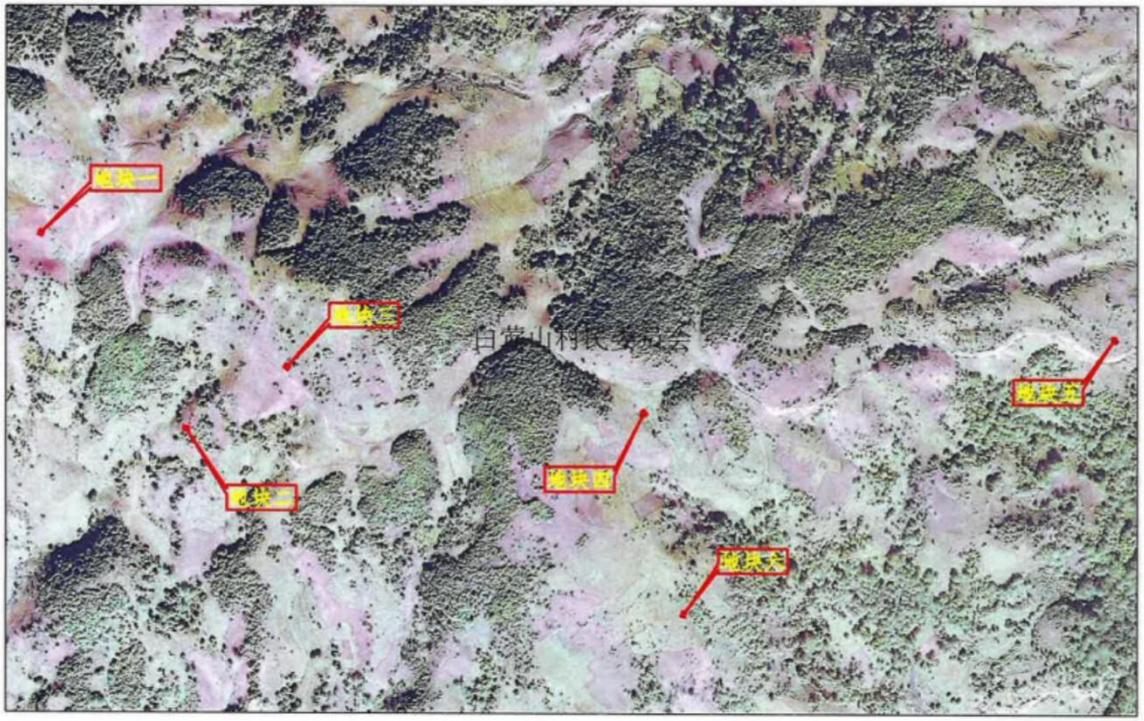

附件2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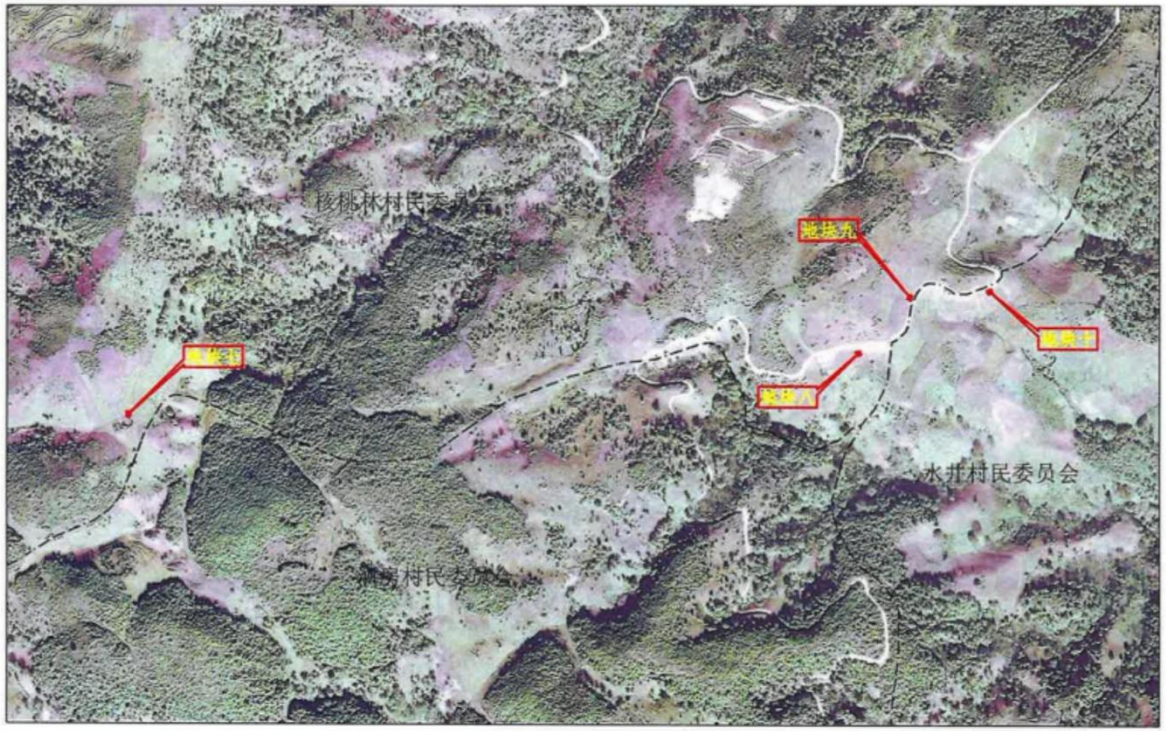

附件3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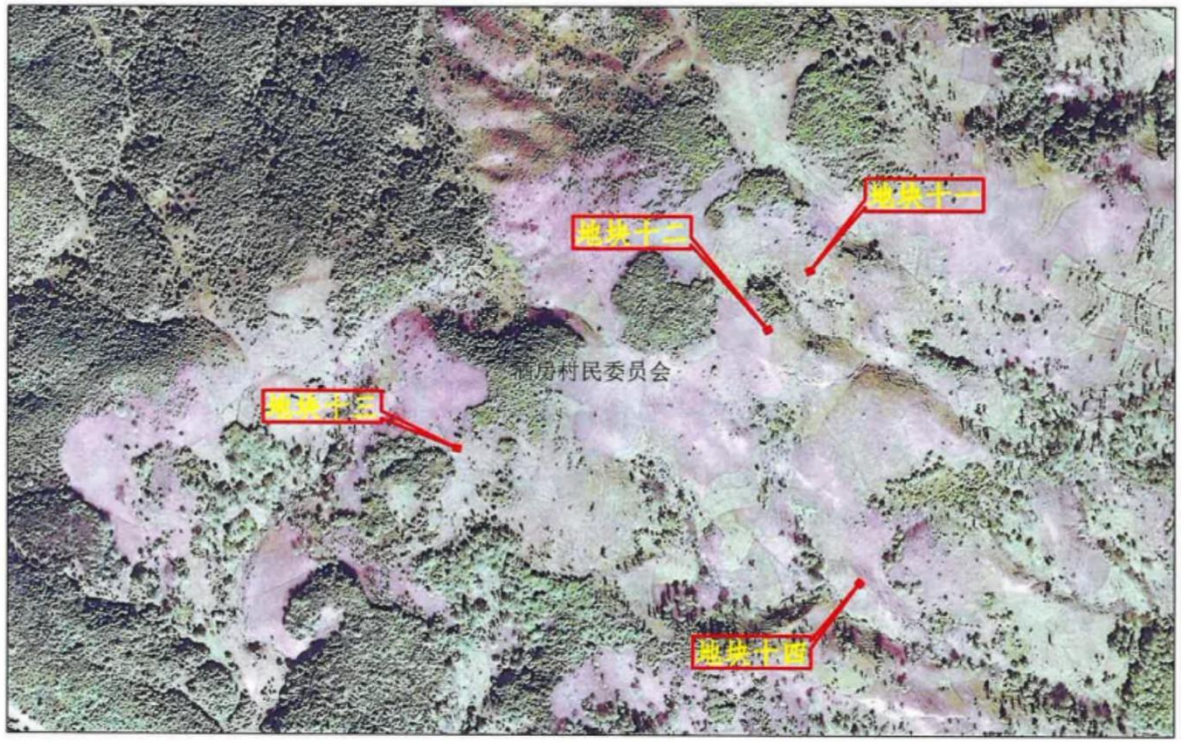

附件4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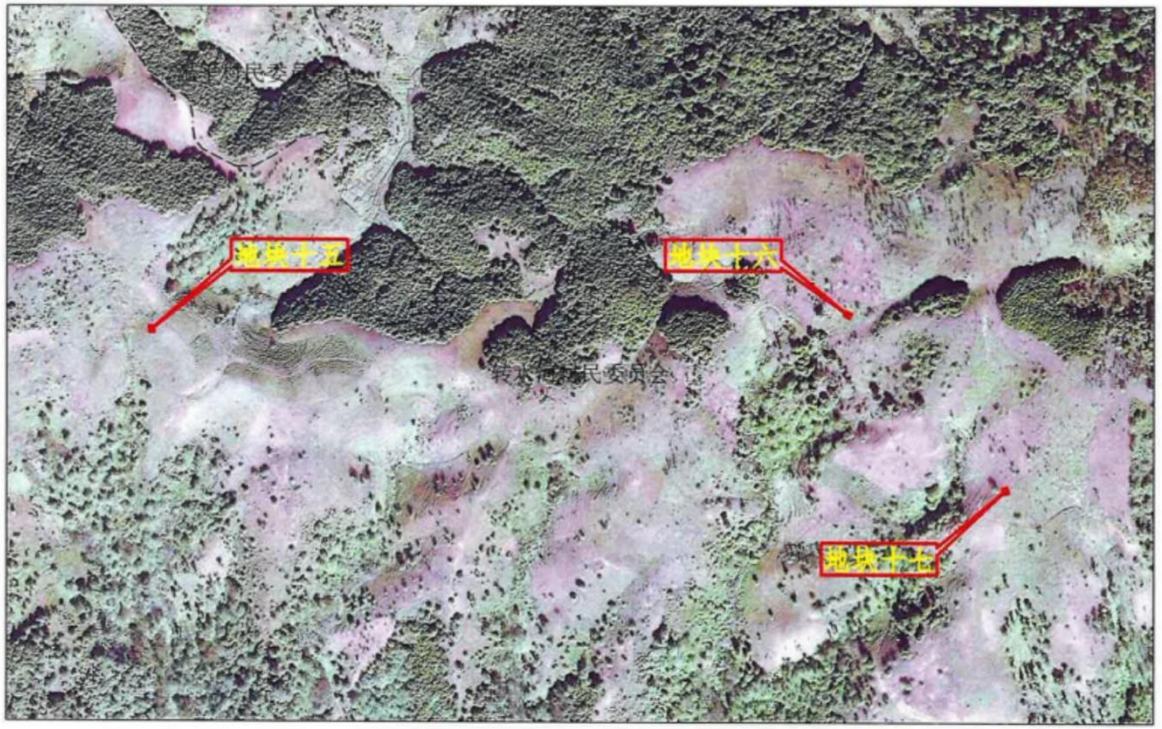

附件5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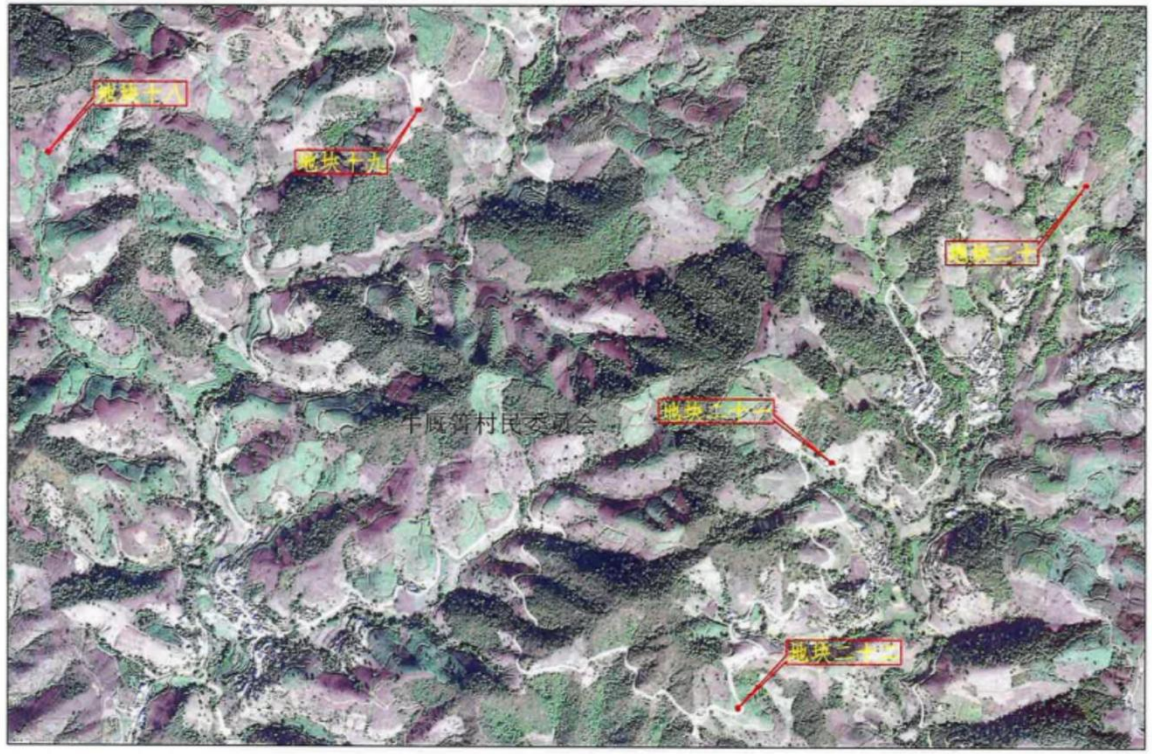

附件6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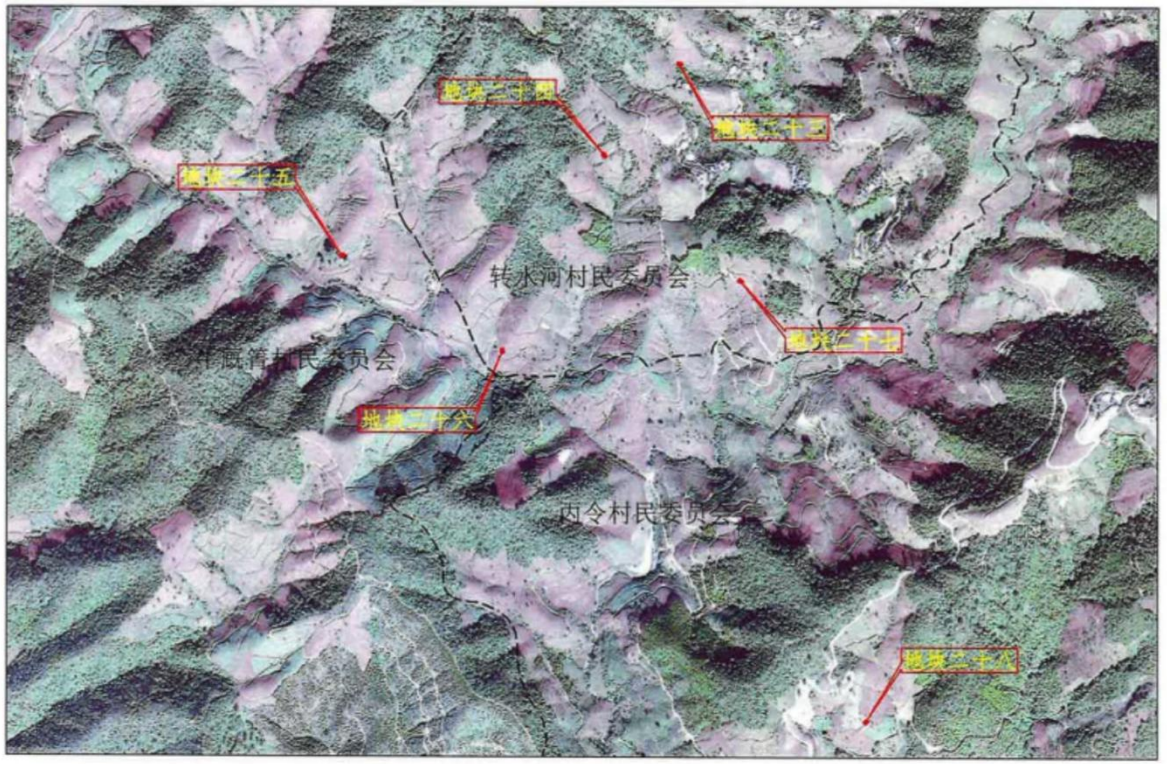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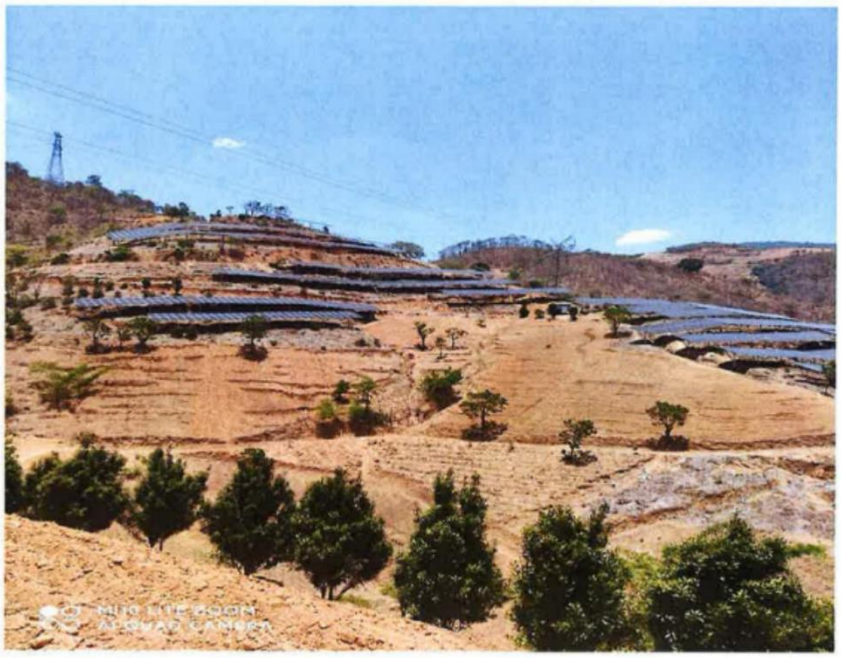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听证申请书

云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通告》(云县政通〔2023〕__号)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乡 (镇)_____村民委员会_____村民小组内进行通告, 经_____村委会_____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一)

(二)

(三)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一)

(二)

(三)

申请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云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通告》(云县政通〔2023〕__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_____乡(镇)_____村民委员会_____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___公顷(其中农用地_____公顷、耕地_____公顷、未利用地_____公顷、建设用地_____公顷)。经_____村民委员会(社区)_____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石门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_____村民委员会、社区(签章)

_____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2023 年　月　日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　　月　　日